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1. 我们审核了公司的《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了解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合同的条款，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龙飞 朱莲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